

農業部漁業署

113年度上半年各月份訓練班次預定開班日程表（基本安全訓練）

訓練班別	訓練日期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	01月09日～01月12日 01月23日～01月26日 02月20日～02月23日 03月12日～02月15日 03月26日～03月29日 04月16日～04月19日 04月30日～05月03日 05月14日～05月17日 05月28日～05月31日 06月18日～06月21日
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進階訓練班	訓練日期同上
曾受小基安班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及領有有效期限內之漁船船員手冊者，檢附最近1年內出海作業達3個月以上或最近5年內出海作業達1年以上之海巡資料(1日累計4小時以上者，以1日計算)，逕向本署報名。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補訓班	訓練日期同上
已於90年以前接受求生滅火訓練(2.5天)，且持有86年1月1日以後核(換)發之漁船船員手冊者，逕向本署報名。	
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	01月17日～01月18日 01月31日～02月01日 03月06日～03月07日 03月20日～03月21日 04月10日～04月11日 04月24日～04月25日 05月08日～05月09日 05月22日～05月23日 06月05日～06月06日 06月26日～06月27日

註1. 開班日期如有變動，以本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排訂開班日期為準。

註2. 本署自107年1月1日起完全部採取漁船推薦報名，請有志於成為專業漁民者，偕同漁船主至船籍所在漁會登記推薦報名參訓。

註3. 不受理個人報名，僅由擬僱用參訓人之船主向所屬漁會辦理推薦報名，名額有限，即訓即用，請勿聽信流言。

註4. 本署基本安全訓練課程保證金收取金額分別為，漁船船員6,000元，小型漁船（筏）4,000元，補訓班2,000元。結訓後一年內搭乘漁船出海從事漁撈工作達90天以上（一天至少4個小時），可申請無息退還，未達天數者保證金不予退還，沒入國庫。